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硚口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574号

武汉市汉江湾生态综合治理运营有限公司_____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申请 长云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（延期）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_____

年 月 日

此联附卷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硚口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574号

武汉市汉江湾生态综合治理运营有限公司 _____ 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申请 长云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（延期）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 _____
年 月 日

此联交申请人